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馬克

訴訟代理人 邱蔭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609,5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